

## 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法制、經建行政

科 目：商事法

考試時間：2小時

※注意：1.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2.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 某股份有限公司共有7位董事，今擬辦理增資後新股之發行，為討論該新股發行之事由，乃由董事長甲於民國99年3月1日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將於同年3月7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該新股發行案。於3月7日當天，乙董事、丙董事有事請假不克出席，丁董事以其長期居住國外之事由，委託公司股東A代表出席，戊董事則口頭委託董事長甲代為出席該董事會，除此之外，其餘董事皆出席該董事會，並決議通過該新股發行案。之後，股東B、C依照上該董事會決議認股繳納股款，完成認股行為，並辦畢增資登記。試問，該等股東認股行為之效力為何？（40分）

(一) 思考方向

本題為董事會開會之召集程序、法定人數，以及董事缺席時，可否由他人代理出席？其要件為何？也因此導致董事會議是否有效而影響股東認股行為之效力

(二) 涉及法條

公司法204、205、206條

(三) 擬答

1. 會召集法定時間之計算

公司法第 204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

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所謂「7日前」通知，依經濟部 95 年 7 月 14 日經商字第 09502101500 號函釋規定，應適用民法第 119 條、第 120 條第 2 項不算入始日之規定，自通知之翌日起算至開會前 1 日，算足公司法所定期間。因此本題公司董事會於3月7日召開，甲於3月1日通知，不合法定通知時間

## 2. 董事會之代理出席董事

公司法第 205 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丁董事以其長期居住國外之事由，委託公司股東A代表出席，符合公司法205條第5項之規定；然戊董事則口頭委託董事長甲代為出席該董事會，與公司法205條第1項規定有違，因公司章程中並無規定可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3. 董事會決議之方法

公司法第 206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因此公司總共7名董事，需要4名股東出席，扣除乙丙請假，戊之委託甲不合規定外，丁委託A出席，其餘董事皆出席，符合法定出席人數。

#### 4. 本題分析

按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係有決定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之執行機關，其權限之行使應以會議之形式為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七條分別規定董事會召集之相關程序及決議方法，其目的即在使公司全體董事能經由參與會議，互換意見，集思廣益，以正確議決公司業務執行之事項；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民事判決)。又按董事會除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之外，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為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所明定。查系爭董事會既未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於開會前七日通知上訴人，如無緊急情事，依上開說明，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反法律，所為決議無效。乃原審認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本文僅屬訓示規定，而為相反之論斷，據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洵有未洽。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民事判決)。因此本題董事會出席人數雖符合法定人數且通過董事會決議，但董事會召集程序卻不合法定時間，因此董事會決議應屬無效，因此該股東之認股行為亦屬無效。